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44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暨股份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金财"），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导致其2022年3月9日质押的公司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划转14,407,258股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划转股份的情况

2021年2月9日，东润金财与上海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签订了《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润金财将其所持公司89,218,19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作价68,698.007万元转让给湾区发展。2021年12月22日，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湾区发展与东润金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东润金财向湾区发展或湾区发展指定的第三方返还股份转让款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66、2022-003）。

2022年2月28日，福寿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寿园投资"）与湾区发展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福寿园投资受让湾区发展在金财互联项目中的全部债权及其附随的全部从权利。2022年3月9日，东润金财向福寿园投资质押了公司股份4,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上述质押于2023年3月21日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3-007）。

因东润金财未能按照与福寿园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偿还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1.1481亿元人民币，福寿园投资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强制执行。

近期，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润金财上述涉及的14,407,258股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划转后，东润金财持有公司股份90,374,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其中质押股份数为27,192,742股。

二、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东润金财被动变动14,407,258股公司股份，股份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8幢207-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至今			
股票简称	金财互联	股票代码	0025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14,407,258		1.85	
合计	14,407,258		1.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司法划转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781,718	13.45	90,374,460	11.60
朱文明	50,562,282	6.49	50,562,282	6.49
合计持有股份	155,344,000	19.94	140,936,742	1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22,289	15.07	103,015,031	1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21,711	4.87	37,921,711	4.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股份变动为被动变动股份，不涉及承诺事项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润金财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划转事项导致东润金财被动变动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控制权状态，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变动后，福寿园投资未来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苏09执438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4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金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润金财	是	2719.2742	30.09	3.49	2022年3月9日	2023年12月6日	福寿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2719.2742	30.09	3.4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明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润金财	90,374,460	11.60	0	0	0	0	0	0	0
朱文明	50,562,282	6.49	0	0	0	0	0	37,921,711	75.00
合计	140,936,742	18.09	0	0	0	0	0	37,921,711	26.91

注：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8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91,31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385,700股增加至290,877,018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永东	董事长、总经理	47,828,218	19.33%	47,828,218	16.44%
史兴领	董事	10,272,057	4.15%	10,272,057	3.53%
程先乐	董事	2,649,657	1.07%	2,649,657	0.91%
李飞	董事、副总经理	462,934	0.19%	462,934	0.16%
储士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98,454	0.85%	2,098,454	0.72%
纪金龙	董事	–	–	–	–
冯华	独立董事	–	–	–	–
李姚矿	独立董事	–	–	–	–
肖成伟	独立董事	–	–	–	–
陈方友	监事会主席	1,892,612	0.77%	1,892,612	0.65%
李绍平	职工监事	344,111	0.14%	344,111	0.12%
王子华	监事	1,892,612	0.77%	1,892,612	0.65%
孔皖生	副总经理	860,278	0.35%	860,278	0.30%
曾勇光	副总经理	350,511	0.14%	350,511	0.12%
汪全贵	财务总监	–	–	–	–

注：上述持股变动情况为截至《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申请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和。

特此报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8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合肥国创一致行动人成员变化及减持公司股份等原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15,604股，持股比例为32.44%。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53,417股，持股比例为23.67%。

3、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限制性股票归属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合肥国创一致行动人成员变化、减持股份等原因，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已减少8.77%。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15,604股，持股比例为32.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2022年2月–3月	减持股份	-702,000	32.15%	-0.29%
2022年5月	被动稀释	—	31.90%	-0.25%
2022年6月	减持股份	-2,618,100	30.83%	-1.07%
2022年7月	一致行动人成员变化	—	29.07%	-1.76%
2022年8月–9月	减持股份	-2,609,900	28.01%	-1.06%
2022年11月	被动稀释	—	27.95%	-0.06%
2023年5月	被动稀释	—	27.83%	-0.12%
2023年12月4日	被动稀释	—	23.67%	-4.16%
累计变动		—	—	-8.77%

注：1、2022年2月–3月，合肥国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2,000股，合肥国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78,413,604股，持股比例为32.15%。

2、2022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3,885,860股增至245,829,460股，合肥国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31.90%。

3、2022年6月，合肥国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18,100股，合肥国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75,795,504股，持股比例为30.83%。

4、2022年7月，合肥国创原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终止，终止后，董永东仍为合肥国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后，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463,317股，持股比例为29.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8月–9月，合肥国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9,900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68,853,417股，持股比例为28.01%。

6、2022年1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5,829,460股增至246,322,260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27.95%。

7、2023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6,322,260股增至247,385,700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27.83%。

8、2023年12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43,491,318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7,385,700股增加至290,877,018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23.67%。

综上，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减少8.77%。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肥国创	合计持有股份	61,827,439	25.35	55,897,439	19.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27,439	25.35	55,897,439	1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董永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955,978	5.31	12,955,978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995	1.33	3,238,995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6,983	3.98	9,716,983	3.34
史兴领	合计持有股份	4,332,187	1.7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047	0.4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9,140	1.33	–	–
合计		79,115,604	32.44	68,853,417	23.67

注：史兴领与合肥国创、董永东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7月8日终止后，史兴领持股数不再纳入合并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6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相关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主动适应绿色发展新趋势，实现纯绿色能源生产培育钻石的最终目标，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力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目前公司已建设13.07MW的光伏发电项目，预计2024年可为公司释放清洁能源1300多万度，通过子公司的设立，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光伏、风能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利用纯绿色能源进行生产，最终实现全公司零碳排放的目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故提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6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主动适应绿色发展新趋势，实现纯绿色能源生产培育钻石的最终目标，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力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绿能"，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目前公司已建设13.07MW的光伏发电项目，预计2024年可为公司释放清洁能源1300多万度，通过子公司的设立，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光伏、风能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利用纯绿色能源进行生产，最终实现全公司零碳排放的目标。

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力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浩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持股比例及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及风能发电项目的建设；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具体以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主动适应绿色发展新趋势，实现纯绿色能源生产培育钻石的最终目标，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力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建设13.07MW的光伏发电项目，预计2024年可为公司释放清洁能源1300多万度，通过子公司的设立，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光伏、风能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利用纯绿色能源进行生产，最终实现全公司零碳排放的目标。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河南力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在正式运营后，可能存在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河南力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有河南力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6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本次修订暨制定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改后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6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3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最终以河南省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6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提示事项

以上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加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地

电话：0370-7516686

邮箱：zhengquan@lldi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71

2、投票简称：力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注：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